

库尔勒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0〕012号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库尔勒市残疾人联合会
委托单位：库尔勒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0年11月20日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6
(一) 项目背景.....	6
(二) 项目主要内容.....	9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9
(四) 项目管理情况.....	10
(五) 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5
二、评价实施情况.....	16
(一) 评价原则.....	17
(二) 评价依据.....	17
(三) 评价对象及时段.....	18
(四) 评价过程、方法.....	19
(五) 评价指标体系.....	20
三、绩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22
(一) 评价结论.....	22
(二) 评分情况.....	22
(三) 绩效评价分析.....	25
四、经验做法.....	32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2
(一) 存在的问题.....	32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3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3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4
附件 1：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35

摘要

一、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全面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20号），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和新疆各族人民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近年来，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格外关心、关注，积极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着力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

库尔勒市残联为落实国家及库尔勒市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政策精神和要求，充分发挥其在促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工作中的重要职责，设立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保障了残疾人康复服务基本需求，增强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使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得到显著改善，起到了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的作用，提高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水平。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8.1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79.56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82.3%。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评审得分为93.5分，评分等级“优”。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库尔勒市残疾人事业实际需要和规划，且为部门履行职责所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项目产出结果；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残疾人康复服务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预算编制需加强。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财政资金按单位项目预算申请全额批复，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2.3%，预算资金的执行和使用情况基本符合项目预期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应管理制度落实较好。

项目产出方面：2019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按照计划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实施产出数量完成较好，项目完成质量较高。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残疾儿童康复效果明显，家长满意度较高，受助人及其家庭满意度较高。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库尔勒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完成 7-18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数 79 人；贫困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 445 人；残疾人政策覆盖率达到 85%。

（二）主要经验

1.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对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

付医疗费用的，给予优先医疗救助。

2.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切实将残疾人基本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逐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保障水平。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实施精准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继续实施国家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关爱工程”、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预防和康复项目。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等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现分工协作、功能互补和资源共享，以及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保障急性期、稳定期和恢复期的康复效果。

3.大力营造有利于残疾人的社会环境，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支持残疾人组织借助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及其他有关移动新媒体，大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库尔勒市扶残助残的优惠政策措施，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残疾人权利公约》理念以及以“平等、参与、共享、融合”为核心内容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还注意加强对残疾儿童家长的指导支持，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资金预算过程不规范，缺少具体的立项申请、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及批复文件。

2.项目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不够细化，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3.项目拨付资金多集中在年底，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存在偏差。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立项程序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要求提交，并取得审批依据。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以职责范围内的项目业务活动为基础，根据现有工作制度和业务内容进行全面梳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业务流程，形成规范的项目业务流程目录。同时，在流程梳理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业务科室人员认真学习，充分认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更加全面、细致地制定绩效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管理现状，开展项目活动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年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3.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为保障项目实施的严谨性、及时性，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时，结合近年预算支出情况对比下一年度认真、准确、及时编制单位部门项目资金预算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细化项目实施过程。

4.完善制度层面建设，加强项目各环节管控。以制度建设为重心，真正构成议事有规则、管理有办法、操作有程序、过程有监控、职责有追究的良好格局。

正文

为推进库尔勒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和库尔勒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库尔勒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库财字〔2019〕63号）等文件要求，受库尔勒市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了库尔勒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是库尔勒市残疾人联合会，残联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履行“代表、服务、管理”残疾人职能，开展残疾人工作，包括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扶贫、组织建设、信访维权、文化体育宣传等。其主要职责是：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的

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改造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推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解困、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研究、拟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与管理；对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提出建议或意见，做好残联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承担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的工作，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2.项目实施背景

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是民生工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全面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20号），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和新疆各族人民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千方百计改善残疾人民生，积极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体系初步建立，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改善。

但是，由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内地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而残疾人生活水平又与我市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的影响（简称“两大差距叠加”），造成我市残疾人生活总体困难多，残疾人工作难度较大。目前，残疾人就业还不充分，康复、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发展还很不平衡，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尤其薄弱，专业服务人才相当匮乏。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障碍。残疾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程中亟待解决的困难群体。残疾人康复服务是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的重要举措，市残联为落实国家及库尔勒市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政策精神和要求，提出设立残疾人康复服务经费项目用以保障残疾人康复服务基本需求，增强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使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得到显著改善，起到了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的作用，提高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水平。

3.项目目的

库尔勒市 2019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是为了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上新台阶，继续贯彻落实《库尔勒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试行)(2016-2020)》、《库尔勒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以推动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加大对社区（村）残疾人康复协调员的培训力度；全面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满足残疾人对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需求；普及

康复知识，做好残疾预防宣传工作；健全残疾人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二）项目主要内容

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主要是通过库尔勒市财政局直接支付的方式，支出项目资金。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残疾人儿童康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安装假肢、验配助视器、助听器，盲人定向行走，实施成人肢体康复训练项目，开展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筛查工作，对精神病患者实施住院补贴项目等有效服务残疾人的各项工作。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9年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经费218.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支出资金，全部纳入2019年市财政部门预算并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其指标文号分别是库财预〔2019〕00867号、库财预〔2019〕01151号、库财预〔2019〕01285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资金179.56万元，其中：支付2018年7-18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69.48万元、2019年7-18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30.36万元、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和住院补助39.80万元、残疾人游泳训练经费5万元、残疾个体工商户养老补贴4万元、残疾人就学资助金9.27万元、制作入户宣传用品11.1万元、办公网络服务费2.76万元、综合办公费4.27万元、残联电梯维护费1.22万元、办公区维修费2.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82.3%。具体资金

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金额 单位：元

资金文件号	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到位金额	用款摘要	金额	支出时间	备注
库财社【2019】96号	2019年11月1日	1000000	拨付2018年7-18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	694800	2019年11月	拨付康复训练机构—库尔勒宜家阳光训练中心
			拨付2019年7-18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70%	212520	2019年11月	拨付康复训练机构—库尔勒宜家阳光训练中心
			拨付2019年7-18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30%	91080	2019年12月	拨付康复训练机构—库尔勒宜家阳光训练中心
库财社【2019】115号	2019年12月3日	781000	拨付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和住院补助	398018	2019年12月	拨付相应机构—巴州精神卫生中心
库财社【2019】48号	2019年8月14日	400000	拨付游泳训练经费	50000	2019年12月	拨付训练机构—库尔勒游泳协会训练中心
			发放残疾个体工商户养老补贴	39999	2019年11月	银行代发至个人银行卡
			发放就学资助金	92700	2019年11月	银行代发至个人银行卡
			制作入户宣传用品	111000	2019年9月	直接支付供应商
			办公支出——网络服务费	27590	2019年12月	直接支付供应商
			办公支出——综合办公费	42722	2019年12月	直接支付供应商
			运行支出——电梯维护	12200	2019年11月	直接支付供应商
运行支出——维修办公区	22989	2019年9月	直接支付供应商			
合计		2181000		1795618		

(四)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

库尔勒市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预算管理办法》等财经法规，结合库尔勒市残疾人联合会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收入业务管理控制制度》、《支出管理控制制度》。用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库尔勒市残疾人联合会按照部门预算提出用款计划，确定资金用途，提出支付申请。根据《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经财务收支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后由库尔勒市财政局将预算资金拨至承接项目单位。

2.项目实施

库尔勒残疾人联合会在 2019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康复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出《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国务院《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7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库尔勒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试行）（2016-2020）》（库政残〔2017〕2号）文件制定出《库尔勒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严格按照制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考核验收。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流程：

自愿申请。本着自愿原则，残疾儿童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持残疾儿童户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定点诊断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向市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库尔勒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详细填写基本信息并在申请表内注明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名称。

审核确定。市残联牵头，与民政、扶贫等部门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资料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定受助对象及受助项目。市残联要指定专人办理儿童救助的审批工作，收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应当将审核结果书面或电话通知残疾儿童监护人或申请人。申请不通过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监护人对未通过审核理由有异议的应向市残联提出申诉，市残联在收到申诉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救助申请由市残联与民政、扶贫等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优先给予救助。

实施救助。经市残联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持《申请表》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在库尔勒市

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原则上一年内只能享受一种残疾类别的康复救助，不得重复享受其它类别的康复救助。

定点康复机构负责为受助儿童办理注册登记，填写《库尔勒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登记表》，签订康复协议（康复协议复印件报市残联备案）。受助儿童超龄或自动放弃康复训练的，定点康复机构需报市残联及时给予注销。

各类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应根据残疾儿童个体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康复咨询、功能评估、康复训练、行为干预、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感知觉训练、家长培训、康复转介等方面服务。服务时间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0个月。

检查评估。市残联组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实施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绩效评估未达到协议要求的康复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其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经费结算。残疾儿童在库尔勒市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市残联审核后通过财政大平台结算给定点康复机构，结算周期由市残联商市财政确定。市人民政府在市残联设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一站式”服务窗口。

受助残疾儿童进入定点康复机构后，康复机构要对受助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康复计划、建立康复档案（含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实施康复训练，救助工作完成后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2) 精神病患者申请免费服药流程:



个人申请——精神病患者有服药需求的，首先由本人或者患者家属到本人居住的社区提交申请表(申请表由社区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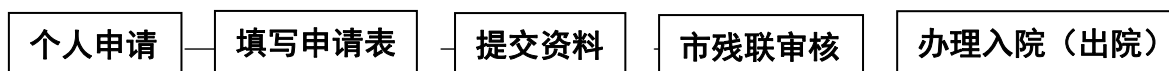
填写申请表——填写申请表需提供患者本人资料(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需户口首页+本人页、身份证复印件需正面+反面、残疾证复印件需照片页+个人信息页。

提交资料——提交的资料均一式三份，由社区审核领导签字盖章，再由社区残联专干提交街道审核领导签字盖章，最后上报市残联。

市残联审核——由市残联审核领导签字盖章，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需审核后领导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领取药品——本人或者家属持有有效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和个人资料(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一式两份，前往巴州精神卫生中心(迎宾路河北医院旁)领取药品。

(3) 精神病患者申请住院流程:



个人申请——精神病患者有住院需求或者已经入院的，首先由本人或者患者家属到本人居住的社区提交申请表(申请表由社区提供)。

填写申请表——填写申请表需提供患者本人资料(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需户口首页+本人页、身份证复印件需正面+反面、残疾证复印件需照片页+个人信息页。

提交资料——提交的资料均一式四份，由社区审核领导签字盖章，再由社区残联专干提交街道审核领导签字盖章，最后上报市残联。

市残联审核——由市残联审核领导签字盖章，填发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项目住院通知单，加盖公章方能生效。

办理入院(出院)——本人或者家属持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项目住院通知单和已审核的患者档案资料一份，前往巴州精神卫生中心(迎宾路河北医院旁)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出院手续。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总体目标：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不断完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发挥综合、协调、服务作

用；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让我市12467名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得到所需的康复服务项目，扶持康复机构发展，提升残疾人社会参与度和获得感，提高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逐步缩小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服务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项目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

2.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绩效目标如下：

绩效目标设置		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7-18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数达到≥75人； 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人数≥600人	7-18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数79人； 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人数445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政策覆盖率(%)≥85%	残疾人政策覆盖率(%)≥88.0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之前	完成
成本指标	7-18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标准1.32万元/人；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标准900/人	符合标准
社会指标	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幸福指数	显著
可持续性影响	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提升	有效
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95%	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100%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解决上述提到的评价问题，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的考察，评价组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审计中穿行测试、现场核查、财务核查以及群众满意度问卷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库尔勒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库党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库尔勒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库财字〔2019〕62号）；

《关于印发〈库尔勒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库财字〔2019〕63号）；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监控报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他该项目相关的有关规定、办法等。

（三）评价对象及时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19年度库尔勒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该项目实施单位是库尔勒市残疾人联合会。资金拨付由库尔勒市残疾人联合会向库尔勒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由财政直接拨付。实际使用资金179.56万元，其中：支付2018年7-18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69.48万元、2019年7-18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30.36万元、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和住院补助39.80万元、残疾人游泳训练经费5万元、残疾个体工商户养老补贴4万元、残疾人士就学资助金9.27万元、制作入户宣传用品11.1万元、办公网络服务费2.76万元、综合办公费4.27万元、残联电梯维护费1.22万元、办公区维修费2.3万元。

根据项目的进度及完成情况，具体安排评价的时段是：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20日

（四）评价过程、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库尔勒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库财字〔2019〕63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审计中穿行测试、现场核查、财务核查以及群众满意度问卷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评价方法：

1.穿行测试。从项目中选取全部记录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审核记录、项目立项批复、残疾人康复训练督查表、贫困精神病患者补助台账、财务支出资料等。对比管理办法的规定，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现场核查。2019年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是库尔勒市财政直接拨款。因此在评价过程中注重现场核查，核实《库尔勒市7-18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统计汇总表》、《库尔勒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台账》、《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花名册》、《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花名册》、《库尔勒市残联儿童康复训练督查表》的真实性。《库尔勒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3.相关人员访谈和群众满意度问卷。对于项目效益实现程度方面的评价，通过分析该项目涉及方案合理性、投入成本合理性及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判断项目效益实现程度。由于上述分析为民生工程，能通过受益群众直观评价得出，采

取对该项目利益相关方以及受益群众开展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评价。

4.部门专业人员与专家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本部门范围内相关专业人员，与聘请有关专家和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指标进行考查。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和效益 30 分四个部分组成。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这四个指标细化成十一个二级指标，十七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了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表 2-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2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分)
	资金投入(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集体决策(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1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2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7-18岁残疾儿童康复人数≥75人; (5分) ②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人数≥600人(5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残疾人政策覆盖率达到≥85%(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2019年完成(分)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7-18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标准1.32万元/人; (2.5分) ②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标准900元/人(2.5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显著提高残疾家庭幸福指数(10分)

分)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10	项目所产生的持续性影响	①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10分)
		满 意 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95%。(10分)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的方法,开展综合评分。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评审得分为93.5分,绩效等级为“优”。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95分的得分相差1.5分,部分评分结果存在偏差。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16分,得分率8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19.5分,得分率97.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3%;项目效益指标权重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专家对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的评价均低于资金使用单位巴州商务局自身的项目自评。两者形成落差,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分析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

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的项目申报、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评价组在工作过程中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中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1.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3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的充分、合规、合理、科学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16分，得分率80.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5	80%	4
绩效目标	10	80%	8
资金投入	5	80%	4
合计	20	80%	16

2.过程评价：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 2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0	95%	9.5
组织实施	10	100%	10
合计	20	97.5%	19.5

3.产出评价：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 4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后产生结果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80%	8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5	100%	5
产出成本	5	100%	5
合计	30	95%	28

4.效益评价：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 2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后产生的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

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社会效益	1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30	100%	3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3.5 分，如下表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16
过程	20%	20	19.5
产出	30%	30	28
效益	30%	30	30
综合绩效	100%	100	93.5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决策评价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集体决策（1分） ②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合计	20		16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和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两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库尔勒市2019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属于库尔勒市残疾人联合会职责范围内项目，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库尔勒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试行）（2016-2020）》、《库尔勒市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实施办法》实施。项目的立项符合规划，但项目单位立项材料不完整，申报程序无法佐证，仅有部门申请拨付经费的请示。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扣1分，实际得分1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库尔勒市2019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年度计划方案不完整，年初未对该项目做相应的计划和目标，在绩效目标设置中体现实际工作内容不完全，对项目目标设置不全面，具体表现为2019年8月14号拨付的40万资金在绩效目标设置中没有体现。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6分，扣2分，实际得分4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3）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方面评价。库尔勒市2019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缺少年初预算材料。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扣1分，实际得分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2.项目过程

过程评价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5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7：项目过程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率	1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1分）	1
预算执行率	2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2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4
合计：	20		19.5

（1）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四方面评价。库尔勒市 2019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根据库财预【2019】00867 号、库财预【2019】01151 号、库财预【2019】01285 号，全年预算 218.1 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 179.56 万元，执行率 82.3%。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扣 0.5 分，实际得分 1.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业务制度方面和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方面评价。库尔勒市 2019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遵守《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精神及《库尔勒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试行）（2016-2020）》、《库尔勒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产出评价

产出评价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8：项目产出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实际完成率	10	①7-18 岁残疾儿童康复人数≥75 人；（5 分） ②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人数≥600 人（5 分）	完成率 100%	8
质量达标率	10	残疾人政策覆盖率达到≥85%（10 分）	达标率 100%	10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2019 年完成（分）	≥90%	5
产出成本	5	①7-18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标准 1.32 万元/人；（2.5 分） ②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标准 900 元/人（2.5 分）	合规	5
合计：	30			28

（1）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从全年残疾儿童康复人数和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人数方面评价。库尔勒市 2019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目

前完成 7-18 岁残疾儿童康复人数 79 人；精神病残疾人服药补助人数 445 人；完成率 77%。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满分 10 分，扣 2 分，实际得分 8 分。

（2）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从库尔勒残疾人政策覆盖率方面评价。库尔勒市 2019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服务平台显示康复服务率达到 88.03%。根据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项目完成情况评价。库尔勒市 2019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现场核查与资料核对检查已按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完成及时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产出成本

该指标从补偿标准方面。评价库尔勒市 2019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严格按照《库尔勒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和《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效益目标

效益评价由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9：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社会效益	10	显著提高残疾家庭幸福指数（10分）	有效	10
可持续影响	10	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10分）	有效	10
满意度	10	受助对象及其家庭满意度 $\geq 95\%$ （10分）	$\geq 95\%$	10
	30			30

（1）实施效益

库尔勒市 2019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多种形式，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包括：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开展效果良好。在《库尔勒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家长评价表》中反映出 100%的家长认为康复训练效果有效，并且在《库尔勒市残联脑瘫儿童康复训练督查表》中家长评价道：“老师态度好，有耐心”；“康复训练有很明显的效果”；“以前不会坐立的孩子通过训练可以坐立了”。“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可持续效益：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为持续性项目并且该项目提供的训练、心理疏导、辅具适配、家长指导以及参加社会融入活动都有助于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生活能力的提高。“可持续效益”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满意度

为了解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新疆

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对受助人及其家属，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发放问卷共计 50 份。

统计结果表明：10-18 岁儿童 38 份，占比 76%；10 岁以下儿童 12 份，占比 24%。

10-18 岁儿童普遍为一级、二级残疾其中大部分生活自理情况需要他人帮助，小部分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统计结果满意 96%，基本满意 4%，不满意 0%。

10 岁以下儿童普遍为一级、二级残疾其中大部分生活自理情况需要他人帮助，小部分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统计结果满意 100%，基本满意 0%，不满意 0%。

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得到了受助人及其家庭的一致认可。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1.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立项、执行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实施单位注重项目实施效果与受助对象的满意度。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资金预算过程不规范，缺少具体的立项申请、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及批复文件。

2.项目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不够细化，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3.项目拨付资金多集中在年底，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存在偏差。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立项程序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要求提交，并取得审批依据。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以职责范围内的项目业务活动为基础，根据现有工作制度和业务内容进行全面梳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业务流程，形成规范的项目业务流程目录。同时，在流程梳理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业务科室人员认真学习，充分认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更加全面、细致地制定绩效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管理现状，开展项目活动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年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3.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为保障项目实施的严谨性、及时性，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时，结合近年预算支出情况对比下一年度认真、准确、及时编制单位部门项目资金预算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细化项目实施过程。

4.完善制度层面建设，加强项目各环节管控。以制度建设为重心，真正构成议事有规则、管理有办法、操作有程序、过程有监控、职责有追究的良好格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

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残字〔2016〕151号)(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7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库尔勒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试行)(2016-2020)》(库残〔2017〕2号)、《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康复项目实施方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合理	6	项目所设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2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19年)、《库尔勒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	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集体决策;(1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019年项目资金预算批复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p>	《库尔勒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试行)(2016-2020)》(库政残(2017)2号)、《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康复项目实施方案》、本年度项目预算、上年度项目决算报告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100%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财务支出明细、财务凭证、第三方评估情况说明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2	100%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预算文件、实际支出资料等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合规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以反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分)</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分)</p>	《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库尔勒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库尔勒市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财务支出明细、财务凭证、第三方审计评估报告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健全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p>	《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库尔勒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库尔勒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4	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p>	《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库尔勒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库尔勒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督查表、贫困精神病患者补助花名册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75人; ≥600人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7-18岁残疾儿童康复人数≥75人;(5分) ②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人数≥400人(2分)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督查表、贫困精神病患者补助花名册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0%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残疾人政策覆盖率达到≥85%(10分)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服务平台统计图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 90%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2019年完成(10分)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监控报告》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合规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的本节约程度。	①7-18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标准1.32万元/人;(4分) ②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标准900元/人(4分)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监控报告》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花名册、贫困精神病患者补助花名册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有效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显著提高残疾家庭幸福指数（10分）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台账、贫困精神病患者补助台账、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服药疗效评估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统计汇总表、残疾人政策宣传台账、问卷调查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有效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10分）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台账、贫困精神病患者补助台账、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服药疗效评估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统计汇总表、残疾人政策宣传台账、问卷调查	10
		满意度	10	≥95%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	10
					100				